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5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782,917.05	421,788,684.44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630,725.67	128,629,811.79	-2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76,977,406.07	39,542,285.75	-294.6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95,983.34	-58,594,398.55	1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083	-25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058	-26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6%	7.72%	-4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1,300,153.38	4,130,231,337.74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0,715,870.80	735,153,931.68	-26.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250,973,000.00	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	99,596,361.00	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52,443,552.00	0.00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5,490,201.00	0.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1,750,000.00	0.00	冻结	31,750,000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30,000,000.00	0.00	冻结	30,000,000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8,000,000.00	0.00		
杜洪海	境内自然人	1.08%	13,069,600.00	0.00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1,260,000.00	0.00		
余海涛	境内自然人	0.73%	8,918,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和解协议及借款协议等如期偿还债务，导致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并须支付大额违约金的风险。
3.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